

# 论行政规定中法律保留原则的遵从

张浪

(淮阴师范学院 法律系, 江苏 淮阴 223300)

**摘要:** 行政规定的制度建设是法治政府构建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须遵从依法行政核心原则法律保留的要求。法律保留理论, 经历着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目的在于有效保障公民权利, 合理界定立法权与行政权的权限范围。在法律保留的理论主张中, 事务的“重要性”是决定保留范围的一般性判断标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 运用重要性理论并确立相关衡量标准, 以明确遵从的具体内容, 提升行政规定的合法性。

**关键词:** 行政规定; 法律保留; 重要性理论

中图分类号: DF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3933(2009)01-0102-05

## Study on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Law Reserves in Administration Provisions

ZHANG Lang

(Law Department, Huaiyin Teachers College, Huaiyin 223300 China)

**Abstract:** System building in administration provisions is one important contents in the building of government by law, which must follow the request of the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core principle. The theory of the law reserves experiences the uninterrupted growth and improvement process, whose purpose lies in effectively guaranteeing civil rights and fixing the extent of competence between legislative power and the administrative power.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affair is the general judgement standard that decides the range of the law reserves.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relevant judging standard by significance theory to lift the legality of administration provisions.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the law reserves; significance theory

“行政规定”在范围上系指由行政机关制定的除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外的规范性文件, 即行政法学上通常所讲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范”等。2004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明确提出, 法治政府的重要标志之一是政府“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制度建设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 充分反映客观规律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从中不难看出, 行政规定的制定水平对法治政府的建设具有重要影响。本文拟就行政规定中法律保留的有关问题进行探讨, 以期丰富我国依法行政的理论和实践。

### 一、法律保留——依法行政的核心原则

依法行政是法治条件下对行政行为的最基本要求, 是一切行政行为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 制定行政规定的行为亦概

莫能外, 而法律优先(或称为法律优位、法律优越)和法律保留则又是依法行政原则的两个最为重要的子原则, “依法行政原则向来区分为法律优越及法律保留二项次原则。”<sup>[1]</sup>

所谓法律优先, 简单地讲就是指一切行政行为均不得与法律抵触。法律优先原则的理论基础, 源于以人民主权、权力分工为原则的宪政理念, 行政权通常被界定为执行权, 是执行立法机关意志的国家公权力, 而反映最高权力机关意志的法律, 则享有崇高性, 具有优越地位, 对其他机关及公民均具有拘束力。正如德国行政法学的巨擘 Otto Mayer (奥托·迈耶) 所言: “以法律形式所表示之国家意思, 优先于任何其他之国家的意思表示。”<sup>[1]</sup> 法律优先主要强调行政机关不能采取与法律相抵触的任何措施, 法律与任何行政行为相比都处于最高位阶, 体现行政机关对立法机关决议的服从, 确立行政行为在消极层面上的义务, 即只需要不违背现有法律规定即可, 并不要求所有行政行为都必须有

收稿日期: 2008-07-27

作者简介: 张浪(1969-), 男, 江苏涟水人, 淮阴师范学院法律系讲师, 法学博士, 研究方向: 宪法与行政法学。

明确的法律依据,所以,法律优先原则又被称为消极依法行政原则。

所谓法律保留,是指行政权的作用仅在法律授权的情况下,才可以为之。换言之,如果没有法律授权行政机关即不能合法地作成行政行为<sup>[2]</sup>。特定领域的国家事务应保留由立法者以法律规定,非有法律依据不得为之。“故在法律保留原则之下,行政行为不能以消极的不抵触法律为已足,尚须有法律之明文依据,故又称积极的依法行政。”<sup>[1]</sup>法律保留原则在行政法中的作用和地位,被类比成刑法中的罪刑法定原则,足见其价值、地位和作用的重要程度。法律保留原则的理论和要求,也随着国家结构与职能的变化而进一步完善发展。

一方面,从秩序行政的法律保留向服务行政的法律保留发展。法律保留的原则源自19世纪自由法治国家的要求,当时的国家主要是仅以保护公共安全与秩序为任务,扮演着“夜警国家”的角色,行政主要就是秩序行政,而法律保留是干预保留或侵犯保留。认为任何行政行为,都必须在实证法律上找到一个明确的依据,否则行政行为即欠缺合法性,将行政权力界定为是单纯贯彻立法者意志的执行力,强调“行政合法性”,亦即“无法律,即无行政”原则。到了20世纪,国家形态由消极、防制的干预国家演变成积极、服务的社会国家形态。国家的任务急速扩张到各种积极的社会形成、经济规制、文化扶植以及环境保护等新的领域方面。国家任务的扩张势必导致大量的规范需求。在不干涉其他公权力,不侵犯到公民基本权利时,行政机关为了达到服务行政的目的,可以在法律未规定的前提下,自行有所作为,而不必依循法律保留原则,逐渐成为理论的共识与实践的具体活动。从法律保留原则的演变看,“涉及基本权利的法律,其功能已不再只限于限制人权,而是已具有多元化的作用。其中,最明显的,莫过于法律亦具有形成基本权利内容之任务。”<sup>[3]</sup>

另一方面,法律保留中的“法律”不仅包括狭义的议会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其他“实质的法”。行政权的行使从当初的“依法律行政”转变为“依法行政”的要求。“依法律行政”把对行政权的限制维系在狭义的法律之上,强调行政须依议会制定的法律,这种极其注重形式主义的结果,虽然体现尊重国会的民意,但是,由于立法滞后性的特点,对于立法者并未或未能及时立法加以规范的事项,行政则不能有所作为,这必然无法保障公民权益或社会利益。加之,现代行政权的膨胀、专业化的特点使得原有立法机制的运行迟缓与快速发展的行政管理实践之间不可避免地发生矛盾,行政立法的产生和发展就成为必然,“只要我们从实务的方面看一看,马上就会明白了,行政机关进行大量的一般性立法是必须的。”<sup>[4]</sup>而这又当然地促进法律的概念、范围和形式的丰富拓展。恰如王名扬教授形象的比喻那样“在法律和条例的关系上,条例是汪洋大海,法律是大海中几个孤岛。”<sup>[5]</sup>行政权由法律的拘束扩展到法的拘束是行政法

治的发展趋势,契合形式法治向实质法治转变的现代法治要求。作为拘束行政权的法律形式发生变化,可能会带来法律保留原则在具体适用上的一些操作问题,但同时更是对依法行政的进一步丰富和发展。“由具体、明确的实证法律,变成较为抽象,且具有自然法思想——如公平、正义……的法,当然会有失之于抽象、概括的缺点,但此缺憾正可以透过行政法理及论理思维的推敲来弥补。”<sup>[6]</sup>

由上可见,法律优先原则和法律保留原则虽然同为依法行政原则的两个基本要求,但存在层次上的差异,更能体现依法行政本质要求的是法律保留原则。因为法律优先原则只是消极地要求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得与法律相冲突,当法律规范出现“真空地带”时,法律优先原则则无能为力,行政权能否行使以及是否合法行使,便无法得到法律的评判。而“法律保留原则是对行政机关守法的具有本质性的特殊要求,因而构成依法行政的特有基本原则。”<sup>[7]</sup>法律保留原则作为依法行政的核心,是由其价值和作用所决定的。“由法律保留制度的起因,是为了人民的基本权利能够受到更大的保障,也是国家实行法治国家之依法而治及行政上之依法行政的必要前提。”<sup>[8]</sup>

## 二、法律保留原则理论基础的演进

学界较为一致的看法是:民主原则、法治原则和人权保障的三项原则,构成了法律保留的理论基础。尽管对三原则的具体内容阐述不尽完全一致,有所侧重,但基本涵义大体相似<sup>①</sup>。一般认为,民主原则是以议会的直接民主正当性与议事程序的特殊性,作为理论基础。就议会与政府而言,议会处于与人民更为接近、更为密切的位置,因而被认为具有比政府更强烈、更直接的民主正当性基础。因此,主张特定的重大的国家事务应由议会保留。另外,从议会的议事程序看,议事程序的公开、直接、言辞辩论、多数决等原则,可以使少数者的利益以及利害关系人能有机会影响议会决定的最终形成,使分歧、冲突的利益得以充分考虑和平衡,避免出现“多数人的暴政”,提升决定作出的实质正确性。相反,行政决定程序则因其侧重效率与机动的特性而较难达成相同的效果。法治原则和人权保障原则,二者存在着形式与目的密切联系。法治国的思想,主要是基于法律的性质及功能,即法律较为理性,在其规范性的强制下,君主或行政就再也不能单凭自己的好恶恣意为侵犯人民权利;另外,从技术层面看,法律是以公开方式作出的一般性、预见性的规范,实行法律的支配,可使国家行为对人民而言,更具可量度性、可预见性与可信赖性,更好地实现保障人权的目。

对这种传统的法律保留原则的理论依据,学者已指出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民主原则的理论并不具有普适性,对于总统制国家而言,其负责立法的国会与负责行政的总统均由人民直接选出,具有相同直接的民主正当性基础,如果主张从民主原则阐发法律保留原则,只能以国会议事程序的特殊性充当理论依据。法治国原则的理论存在着一定

的不足,因为行政权所订立的行政命令其实也具备一般性、公开性与预见性的特征,同样可以达到法治国原则有关人权保障的要求。坚持以法治国原则充当法律保留的宪法理论依据,主要是对传统上君权神授的行政权的不信任,只愿视人民代表组成的国会为唯一的人权守护者的历史情结所致<sup>[8]</sup>。由此,在法律保留原则的发源地德国,学者们正尝试着构建一套新的理论学说,来弥补原有理论的缺陷,更好地诠释法律保留的理论依据,这就是在上世纪80年代创立和发展起的“功能结构取向的解释法”理论,从另一视角为法律保留提供了理论依据。

功能结构取向的解释方法,倡导从国家机关的功能与结构关系来论证法律保留的宪法理论依据,该理论随后得到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判决的承认。其理论主张的主要内容包括<sup>[9]</sup>:(1)适当功能的机关结构。不同国家机关各有不同组成结构与决定程序,该组成结构与决定程序因质的高度差异自然会赋予所各自作出的决定不同的份量与不同的正当性。就立法与行政两权的权限分配而言,立法者由于拥有特殊的组织、程序或其他性质,足以保证其所作出的决定将比行政权作出的更趋“尽可能正确”。(2)形式与内容的合比例性。何种国家事务应由哪一机关以何种规范形式(即法律或行政规定)加以决定,必须放在各该机关的组织与程序结构的关联上考察,据此最后必然能得出特定国家事务仅能由特定国家机关以特定规范形式作出决定的结果。(3)基本权利的组织与程序保障功能。由于立法程序与行政规定订立程序在功能结构条件上存在极大差异,则对基本权利的保障势必会产生不同效果,它要求选择最能有效保护与实现基本权利的法规制定程序。如果能够证实某特定领域的事务只有通过立法程序才能达到尽可能有效保护与实现基本权利的目的,则意味着法律保留的要求。

通过比较传统的民主、法治和人权保障的理论依据,以及“功能结构取向的解释法”理论,可以看出,法律保留原则的理论基础正经历着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其理论出发点追求如何在有效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基础上,合理界定立法权与行政权的权限范围,彰显权力来源于权利,权力服务于权利的现代法治理念。

### 三、法律保留范围的确立标准

#### (一)有关法律保留范围的理论主张

法律保留的范围,是指哪些事项应该由法律作为规制的对象,是否包括全部或部分行政领域,有多种不同的理论学说,主要学说简述如下:(1)全面保留说。认为议会因具有直接民主正当性基础,是国家最高机关,行政权作为执行权只能依附于议会之下,只有议会才是真正发号施令机关,任何国家事务,只要有法律规范的可能,均应由议会立法加以规范,行政的全部活动都要有法律的根据,没有法律的授权,行政权不能有所作为。对于行政的给付行为以及在特别权力关系领域,也应适用法律保留原则。(2)侵害保留说(或称干预保留说)。认为在权力分立体制下,行政是独

立的国家权力,它直接从宪法就可获得一般的、无须法律授权的行政任务。尤其在设有法律规范的事务领域,只要不直接干预到人民的自由与财产,依然有权采取一切为达成国家目的所必要或有所帮助的措施。保留的范围仅适用于干预行政,仅在行政权侵害公民的权利、自由或对公民课以义务负担等不利益的情况下,才要求法律保留,至于其他行政行为,均可在不违反法律优先的范围内自由为之。反对全面的法律保留,拒绝法律保留也适用于特别权力关系与给付行政领域。(3)折中说。该理论批评全面保留说过分偏执于议会的领导地位而忽略行政权拥有的民主正当性的事实。全面保留应当限制在“必要”与“可能”的范围内,即立法者应当在法律授权与保有行政权足够“法律外的积极、主动性”之间,寻求一个均衡点<sup>[9]</sup>。(4)重要性理论。该理论发端于1972年德国联邦宪法法院的一项受刑人基本权利的判决<sup>①</sup>,该判决被认为是替传统特别权力关系谱下休止符的划时代里程碑。该理论主张,是否适用法律保留,是以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实现是否重要作为判断标准,属于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事项必须由立法者作出决定,适用法律保留。(5)机关功能说。即上文提及的“功能结构取向的解释方法”理论。

在上述理论中,全面保留说所要求的是“无法律即无行政”,果真如此,势必无法适应复杂多变的现代行政需要,无法满足行政积极主动为民谋福利的要求,与行政权的性质、要求及现代法治理念有脱节之处。干预保留的优点在于主张行政权的独立地位,但其拒绝在特别权力关系与给付行政领域适用法律保留,值得批判,因特别权力关系理论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因人权意识与法治观念的提升而遭批评质疑,并被重要性理论取代。重要性理论的致命弱点在于“重要”与否的判断缺乏明确可循的标准,极易引发争端。功能结构论证方式的特色是从“形式”寻找对其合适的“内容”,就结果而言,基本上与重要性理论主张相符,事务的“重要性”依然是决定法律保留范围的一般性判断标准。

#### (二)绝对保留与相对保留的适用范围与确立标准

理论上从法律保留的适用密度,将法律保留划分为:绝对保留与相对保留。绝对保留(或称国会保留),就是该事项的设定权只归法律,任何其他国家机关不得行使,且只由法律行使,不得授权其他国家机关,如人身自由的限制或剥夺。相对保留,是该事项的设定权原属法律,但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以通过授权,授予其他国家机关行使,如财产权的处罚<sup>[9]</sup>。前文提及,现代行政权的扩张和发展,催生出法律的概念和范围随之发生了变化和拓展。因此,法律保留固然要求保留范围内的事务以法律规定,但也不禁止最高立法者在不违反授权明确性要求的前提下,授权其他立法主体以法律以外的规范形式规定。换句话说,对于保留范围内的事务,要求立法者既可选择“亲自”以法律加以规定的方式,也允许其以法律授权的方式授权地方议会机关或行政机关以法规规章的形式加以规定。而绝对保留的概

念提出,正是为了限制立法者这种不受限制的选择或授权自由,对于法律保留范围内的特定事务,必须由议会“亲自”以法律规定,不得授权其他机关决定,保证议会对国家最重大问题的绝对决策权的控制权。我国现有行政法律制度中有绝对保留与相对保留的规定,集中地表现在《宪法》、《行政处罚法》、《立法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规定中<sup>⑤</sup>。

### (三)“重要性的阶层理论”与法律保留的适用范围

“重要性的阶层理论”<sup>[1]</sup>,认为可在事务的“不重要”、“重要”、“更重要”之间作进一步区分,以分别决定哪些事务属于行政固有权限,不须法律授权,行政机关即可自行以命令决定(不重要);哪些事务虽不属于行政固有权限,但准许在有法律授权的前提下,由行政机关以命令决定(重要,适用相对保留);以及哪些事务属于不可转移的、专属的国会权限,必须由立法者亲自以法律决定(更重要,适用国会保留)。阶层式判断法在理论上呼应了法律保留与国会保留两者间的阶层关系,理论上可取之处,但因为事务复杂多样,不同的基本权利间存在高度差异,“不重要”、“重要”、“更重要”之间判断标准的主观性较强,因而在具体运用上会存在困难。因此,主张采用消极衡量标准,即从功能结构的角度出发,将不需要议会以法律形式规定的事务进行分类,予以扣除后再反过来界定国会保留的范围,这些事务主要有这几种类型:(1)不属于国会的权限范围。对于基本权利或公共事务被认定属于“不重要”的事务、紧急事故以及规范不能的事务。(2)须作弹性反应的事务。针对那些变动频繁的社会事务作出迅速回应,根据形式与内容的合比例要求,应授权行政机关以命令的形式决定,不适用国会保留。(3)发展、变迁中的事务。与前述弹性事务相类似,主要涉及科技或其他专业知识的规定。(4)事务本质上固有的自主规律性。由于个别事务领域中固有的自主规律性,不适用国会保留,如传统的特别权力关系领域中事务。(5)试验。对缺乏充分认识和了解的新兴事务,无法一时作出适宜的、稳定的终局性规范,可暂时尝试性地进行规范。(6)有因地制宜需要的事务。(7)施行或细节性规范。出于技术性的执行或落实该原则性规定的需要,授权行政机关以命令方式予以细化和具体化,不需要适用国会保留。(8)自治保留。宪法规定的自治领域,如地方自治。

上述事务不适用绝对保留,换言之,可实行相对保留或由行政机关直接依照职权作出规定,在行政规定中加以规范。

### 四、重要性理论的确立与运用

如前所述,无论是重要性理论,还是功能结构取向的解释方法,以及阶层式判断法,在确定法律保留原则的适用上,都主张事务的“重要性”是决定法律保留范围的标准。在法律保留原则的发源地德国,“重要性理论广受现今德国学界的支持。”<sup>[2]</sup>从德国联邦宪法法院一系列的“重要性判决”主张,“重要”系针对基本权利的实现而言,“以基本权利作为重要性所依附的关联点,最足以反映出人权保

障在现代宪法国家之价值系谱中所占有之特殊份量与地位。”<sup>[1]</sup>结合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以及我国法制建设的现实与发展,充分实现权利保障和权力有效行使的动态平衡、达到个人权益最大化与行政目的高效合法达成的有机统一,制定行政规定时应适用法律保留的领域主要包括:

#### (一)侵害人身权、财产权的行为

人身权和财产权是传统人权的基本内容和核心,是其他权利存在和发展的前提。从我国现有的法律规定看,对公民人身权的法律保留作了较为充分明确的规定。根据《立法法》第8条、第9条和《行政处罚法》第9条规定,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该规定且是一种绝对保留,即有关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为措施,必须只能由最高立法机关以法律的形式加以设定,其他机关无权进行设定。行政机关限制、剥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名誉权的行为,应该有法律依据,不能在没有法律依据的前提下作出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誉权的行为。但在实际社会生活中,侵犯人身权的公权力却借有关法的形式公然存在,显然违背了法律保留原则,而且是违背了法律保留中的绝对保留,如长期以来成为理论和实践之热点的劳动教养制度。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权是政府的基本义务。《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则对宪法原则和精神的进一步丰富细化。由于在传统观念中排斥、否定私有财产有着根深蒂固的影响,加之我国目前的市场经济还很不完善和成熟,在许多领域仍存在着过多的政府管制和行政壁垒,以公共利益和社会发展为借口限制和侵害公民私有财产情形时有发生。至今为止在行政征收、行政补偿、行政强制等领域还没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如目前反应普遍强烈的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这一涉及到相对人基本财产权利的行为,还是以行政机关自己制定的规定为准则。因此,应当进一步重申和明确侵害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为,必须有法律加以规定,适用法律保留。

#### (二)涉及公民政治权利方面的行政活动

公民政治权利的保护状况如何是衡量一个国家民主程度的重要标志。对于涉及到公民政治权利方面的行政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要求进行,这是保证公民政治权利实现的重要条件。我国《宪法》第34条、第35条规定,公民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等政治权利。这些权利本应属于法律保留的范围,但实践中却被行政机关的立法加以限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没有法律依据或授权而限制公民宪法所保障的结社自由、出版自由等基本权利的行政法规以及与之相配套的行政规定,应当予以重新检讨与修正,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则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目的<sup>[10]</sup>。

#### (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主要涉及工作权、受教育权和享受适当生活水准权<sup>④</sup>。

我国《宪法》第42条至第48条集中规定了公民的劳动权利、工作中的权利、社会保障权利、获得物质帮助权利、受教育权利、思想自由权利等。作为宪法上的权利,行政机关必须加以保障。侵害这些权利的行政行为必须有法律依据。如果这些重要的基本权利被排除在法律保留事项之外,则意味着行政机关可以通过行政立法甚至是行政规定“合法”地对上述公民基本权利予以限制,甚至剥夺。当代的公共行政是“服务行政”、“福利行政”,社会保障是政府服务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关乎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方面的行政应该通过法律来加以保障。正如有学者在分析我国行政法治实践中法律保留原则贯彻存在的问题时指出,给付行政基本上还受法律保留原则的约束,如有些地方政府为了吸引外资,很随意地动辄奖以重金或者很不恰当地提供额外的物质条件,类似的情形不要说绝对保留原则,即使起码的相对保留原则都没有得到体现<sup>[7]</sup>。

#### (四) 涉及国家机关组织事项的内容

国家机关是国家权力的物质形式,是行使国家权力、执行国家职能、进行国家日常活动的有机体,要规范国家权力的运作,首先要规范国家机关的组织事项,划分和界定不同机关的职权限,这样可以一方面使国家机关具有合法性来源,另一方面也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知晓国家机关的具体职责和职权,从而有效监督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关于国家机关的组织事项,应当属于绝对保留的事项,有些甚至属于宪法规定的事项。与此密切联系的是对作为国家机关组成的重要成分公务员的规范与管理。国家机关的意志活动是通过公务员的具体行为实施和表达,公务员的职权限,应与国家机关权力配置与职能实现的要求相

一致,由法律加以规范,防止其超越职权或急于行使职权,背离职责要求。实践中行政规定违反法律保留原则,对公务员的职权给予不适当的拓展,如某地级市出台的《关于鼓励和支持机关干部到经济建设主战场建功立业的暂行规定》,允许公务员在离岗招商或到企业挂职期间,身份、职级不变,参与正常调资,领取兼职报酬,这种规定内容违反了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

此外,学者还主张应将“公共事务重要性”作为一并考察的内容,并提出一些具体的衡量标准:(1)受规范人范围的大小;(2)影响作用的长短;(3)财政影响的大小;(4)公共争议性的强弱;(5)现状变革幅度的大小;(6)与现行法的比较。对于有的事务,即使符合重要事项的标准,也由于行政权在功能结构条件方面的特殊性而同样不适用法律保留原则,主要有两种:一是紧急事故,基于行政紧急权的性质与要求,为维护公益,可在法律规范出现空缺时逕行采取行政措施;二是规范不能的事务,如外交、国防、金融与基本设施等政策领域的实务<sup>[8]</sup>。

凡是事务不符合上述基本权利与公共事务的重要性的衡量标准,可被认为是属于“不重要”的事务,不适用法律保留原则。以上一系列衡量标准,对判断何为重要性以及法律保留的范围,提供了识别依据,但由于这些衡量标准必然带有程度不等的抽象性、概括性与不明确性,而法律作为一门实践的艺术,指望仅靠几条规则就能一劳永逸地消除疑惑和纷争,就显得过于简单、乐观。衡量标准的提出,有助于尽可能提升重要性判断的合理性及批评可能性,降低判断错误的风险,准确界定行政规定的权限范围,增进行政规定的合法性。

(全文共11,318字)

#### 注释:

- ①主要观点可参见翁岳生编:《行政法》(上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179页;[德]哈特穆特·毛雷尔:《行政法学总论》,高家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04-108页;陈新民:《中国行政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5-36页;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上卷),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第91页;蒋剑云:《论法律保留原则》,载《行政法学研究》2005年第1期。
- ②有关该案的判决可参见于安:《德国行政法》,清华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4-36页;[德]哈特穆特·毛雷尔:《行政法学总论》,高家伟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15页。
- ③具体条文内容见《宪法》第62条、第67条规定;《行政处罚法》第9-14条规定;《立法法》第8条、第9条规定、第10条规定;《行政许可法》第12条、第14条、第15条、第17条规定。
- ④权利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徐显明主编:《国际人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六部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第297-329页。

#### 参考文献:

- [1] 吴庚.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52,49,53-54.
- [2] 应松年.当代中国行政法·上卷[M].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89.
- [3] 陈新民.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M].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356,355,363.
- [4] [英]威廉·韦德.徐炳,等译.行政法[M].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559.
- [5] 王名扬.法国行政法[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8.142.
- [6] 陈新民.中国行政法学原理[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0.
- [7] 黄学贤.行政法中的法律保留原则研究[J].中国法学,2004,(5):46,51.
- [8] 许宗力.论法律保留原则[A].许宗力.法与国家权力[M].月旦出版社,1998.134-138,138-141,156-158,199-205,186,189-193.
- [9] 应松年.行政法学新论[M].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48.
- [10] 周佑勇,伍劲松.论行政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则[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6):714.

# 论行政规定中法律保留原则的遵从

作者: [张浪](#), [ZHANG Lang](#)  
作者单位: [淮阴师范学院法律系](#), 江苏, 淮阴, 223300  
刊名: [河北法学](#) PKU CSSCI  
英文刊名: [HEBEI LAW SCIENCE](#)  
年, 卷(期): 2009, 27(1)

## 参考文献(22条)

1. [应松年](#) [行政法学新论](#) 1998
2. [许宗力](#) [论法律保留原则](#) 1998
3. [黄学贤](#) [行政法中的法律保留原则研究](#)[期刊论文]-[中国法学](#) 2004(05)
4. [徐显明](#) [国际人权法](#) 2004
5. [行政许可法](#)
6. [立法法](#)
7. [行政处罚法](#)
8. [宪法](#)
9. [哈特穆特·毛雷尔](#); [高家伟](#) [行政法学总论](#) 2000
10. [于安](#) [德国行政法](#) 1999
11. [蒋剑云](#) [论法律保留原则](#)[期刊论文]-[行政法学研究](#) 2005(01)
12. [应松年](#) [当代中国行政法](#) 2005
13. [陈新民](#) [中国行政法学原理](#) 2002
14. [哈特穆特·毛雷尔](#); [高家伟](#) [行政法学总论](#) 2000
15. [翁岳生](#) [行政法](#) 2002
16. [周佑勇](#); [伍劲松](#) [论行政法上之法律保留原则](#)[期刊论文]-[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06)
17. [陈新民](#) [中国行政法学原理](#) 2002
18. [王名扬](#) [法国行政法](#) 1988
19. [威廉·韦德](#); [徐炳](#) [行政法](#) 1997
20. [陈新民](#)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 2001
21. [应松年](#) [当代中国行政法](#) 2005
22. [吴庚](#) [行政法之理论与实用](#) 2005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bfxx200901017.aspx](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bfxx200901017.aspx)